

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

招聘 A2 本司机 2 人

要求:男,三年以上驾龄,50岁以下,身体健康,待遇4000元以上,交五险,月休八天。
工作地点:朔黄铁路神港站区。沧州市荣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女士 15830296911

发布

2022年5月23日 星期一
责任校对:瑞珊

责任编辑:霍钢杰
技术编辑:杨苗苗

2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

新闻热线:3155666

今日天气

气温: 33℃—21℃
风向: 西南风4—5级
天气: 多云转阴

天气预报

明日天气

气温: 35℃—20℃
风向: 西南风4—5级
天气: 多云转阵雨

天气 | 惠民 | 便民 | 新规 | 出行 | 城建 | 招聘

昨日青县最高气温34.1℃,省内最高

明日我市最高气温或达35℃

本报讯 (记者 霍钢杰) 进入小满节气后,我市气温“热”情高涨,根据省气象数据,昨日青县最高气温达

到了34.1℃,为全省最高。据省气象台预报,今明两天,我市天气仍比较炎热,最高气温仍在30℃以

上,明日最高气温将达到35℃。到了25日,受冷空气影响,我市高温天气将有所缓解,最高气温将降至28℃左右。预

计明日晚上,我市将有阵雨。据专家介绍,近期北方气温总体偏高,但从气候分布

来看,5月中下旬,华北地区出现高温天气属于正常现象。

热 点

新华区同悦超市、运河区一世界超市

哄抬价格分别被罚款4000元

5月20日,沧州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发布了对市区两家超市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华区同悦超市、运河区一世界超市均被罚款4000元。

沧州市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新华区同悦超市、运河区一

世界超市哄抬价格销售蔬菜、不明码标价的行为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5月12日,沧州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两份处罚:一是没收新华区同悦超市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12.4元,并

处违法所得5倍共计62元罚款,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4000元;二是没收运河区一世界超市逾期未退还多收价款58.99元,并处违法所得5倍共计294.95元罚款,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4000元。

关 注

市区西体育场分时段对外开放

沧州图书馆明天起有序恢复开放

针对近日市民反映的西体育场不开放问题,市体育局表示,经认真研究,决定将西体育场(包含足球场、篮球场、儿童游乐区、其他各类球场等)分时段对外开放。

另外,经上级部门批准,沧州

图书馆部分区域从明日起有序恢复开放。开放后,将继续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市民应提前24小时通过“乐游冀”小程序预约,入馆时需携带身份证。各城市分馆(书吧)恢复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本版稿件除署名者外,均据《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等。

沧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

广大居民朋友:

为充分发挥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警作用,及时排查疫情潜在风险,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每周在全市开展一次常态化新冠病毒全员核酸筛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沧州市域内所有居民(包括本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外籍人口)每周免费进行一次核酸筛查。核酸筛查原则上采取性别分开、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每周一对男性居民采样检测,周四对女性居民采样检测,周六对因事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检测的人员进行补检。

二、原36类重点人群中每周1检的人群自然纳入常态化核酸检测筛查,其他重点人群严格按照规定检测频次和方式,定期进行核酸检测,不参加常态化核酸筛查。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不参加常态化核酸筛查。由于情况特殊、不方便进行核酸筛查的人员,如高龄、卧病在床等行动不便居民和3岁以下婴幼儿等,其共同居住人务必参加核酸筛查。若有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可疑症状人员,不得在社会采样点采样,必须按规定到发热门诊筛查。

三、为方便居民就近进行

核酸采样,各县(市、区)在相关场所设置了采样点,采样点位置可通过高德、百度等电子导航地图进行查询,广大居民可根据实际,选择合适时间,错峰前往采样点采样。各采样点采样起始时间视辖区居民采样完成情况适当调整,请广大居民及时关注。

四、参加核酸筛查的居民应提前申领“沧州市民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排队时保持“两米线”,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不聚集、不扎堆。采样完成后,对无智能手机的人员由采样点发放“核酸已凭证”。

五、自5月30日起,凡是进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大型商超、医疗机构(急诊急救除外)、农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均需出示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核酸已凭证”,不能提供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上述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参加筛查的特殊人群出入公共场所时,其共同生活的同行人员必须持有规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督促本行业、本单位人员主动参加常态化核酸筛查。全市各级机关、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支持和保障居民参加核酸筛查。

七、广大居民必须履行疫

情防控社会责任,自觉参加常态化核酸筛查,个人未按规定进行筛查,或相关场所、单位未按要求查验核酸检测证明,产生疫情防控风险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常态化核酸筛查是及早发现疫情风险、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更是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必要措施。希望广大居民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主动检测、配合查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贡献。

沧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沧州市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典型案例(二)

案例五 (黄骅市) 张某江,黄骅市齐家务镇东北村人。2022年3月14日13时许,按照黄骅市的统一安排,齐家务镇组织该镇东北村全员核酸检测。其间,齐家务镇政府工作人员贾某骏受委托配合卫健部门组织核酸检测工作。在检测现场,贾某骏发现村民张某江未按要求佩戴口罩,多次提醒其应佩戴口罩。张某江不仅不配合工作,反而用拳头殴打贾某

骏,致贾某骏头部受伤。后经黄骅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轻微伤。张某江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涉嫌妨害公务罪,目前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六 (黄骅市) 王某程,黄骅市黄骅镇后场村人。2022年4月3日21时许,骅西派出所民警在渤海理工学院附近巡逻时发现,王某程私自翻越渤海理工学院的东侧栅

栏,进入学校。王某程在明知按照疫情防控措施禁止外出的情况下,依旧私自外出,并且翻越栅栏进入渤海理工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王某程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七 (东光县) 彭某奇,东光县南霞口镇北霞口村人。2022年4月10日18时许,彭某奇驾驶车牌号为沪FC6168货

车通过京台高速南皮出口时,因近期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且行程码带星号,担心无法下高速,便使用随身携带的另一部手机(平时关机状态)中不带星号的行程码,通过验证驶出京台高速并开回东光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彭某奇行政拘留十日。

案例八 (东光县) 魏某

环,衡水市阜城县码头镇魏圈村人,常住地东光县夏庄村。2022年3月15日0时许,魏某环为了取乐、博取关注,私自PS制造虚假核酸检测阳性结果图片,并发布到微信群中及其微信好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魏某环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整。